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5 年度

评价单位（公章）：湛江市麻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6 年 8 月 21 日



根据《麻章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麻财〔2026〕107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5 年度湛江市麻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我单位是一个独立编制的正科级行政事业单位，实行财务独立核算。2 个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本单位共有行政编制 22 人，事业编制 20 人，离退休人员 21 人，其他人员 4 人，外聘临时工人数 0 人；

湛江市麻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的主要职能：1. 划入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执法监督支队下放的行政执法职责。2.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和环境卫生、城市照明等法规政策，组织实施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拟定的相关管理标准。3. 编制城区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和环境卫生、城市照明、市政公用信息系统等建设、管理、维护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4. 负责城区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和环境卫生、城市照明行业管理工作。5. 负责城区数字化城市管理和智慧城管工作。行使城市规划管理、园林绿化管理、市政管理、燃气管

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6.行使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城区内无照商贩和乱摆卖、乱占道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权。7.行使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8.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生活噪声污染和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权，对在城区内乱排放生活污水和公共场所焚烧杂物的行政处罚权。9.负责指导各镇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

麻章区园林绿化管理处的主要职能：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园林绿化的法律、法规和政策。2.做好城区道路绿化、公园和公共绿化、广场的绿化建设、维护和管理。3.宣传绿化管理相关法规、政策，提高广大市民环保意识。4.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努力改善园林工人的工作条件和安全环境。5.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对损坏园林绿化的行为实施监督执法。6.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职能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麻章区环卫处的主要职能：1.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市容和环境卫生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2.负责麻章城区各级马路、居民住宅区及公共场所的环境卫生管理工作；3.负责全城区环境卫生设施的规划、安排及管理；4.负责全城区环境卫生的检查和监督，对市民进行环卫管理法规、政策的宣传和教育，提高广大市民的环境卫生意识；5.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努力改善环卫工人的工作条件和安全环境；6.扩大城中村、周边村和居民住宅区上门收集垃圾的有偿服务

范围，以适应新时期市场经济发展；7.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职能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市容环境整治成效显著

坚持以“百千万工程”为引领，创新实施“四个结合”工作法。聚焦主次干道、市场周边、校园周边等重点区域，持续开展“六乱”专项整治行动。2025年1至12月，共开展专项整治行动175次，行政处罚立案249宗，罚款金额1425866.41元，市容秩序明显改善。

违法建设治理成效突出。全年开展违法建设执法行动398次，拆除模板25宗，割除钢筋立柱19宗，拆除违建设备45宗，暂扣施工设备50宗，责令制停施工116宗，责令整改149起，责令拆除55起，拆除新增违法建筑1.7657万平方米，有效遏制了违法建设蔓延势头。

难点问题破解有力。针对岭南师范学院南门瑞云湖停车场周边流动摊贩乱摆卖问题，坚持“以疏为主、疏堵结合”原则，先后采取规范管理和坚决取缔两种方式，最终彻底解决了这一困扰群众多年的顽疾。在取缔过程中，面对300多个档主的集体阻挠，执法人员坚持文明执法与热情服务相结合，耐心做好政策解释和思想疏导工作，确保了整治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2、市政基础设施提质升级

一是重点项目扎实推进。启动麻章城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第二批建设项目-瑞云路等道路排水改造项目，目前

准备进场施工。同步谋划金康路、麻志路、民乐片区等道路升级改造工程，不断提升城市承载能力。

二是路网结构持续优化。政通东路（麻章体育中心至湛江大道段）顺利接通湛江大道，有效打通交通堵点，改善了区域交通循环。

三是设施维护精准高效。加强麻章城区及湛江教育基地市政设施维护，完成排水管网排查 42 公里，清理雨水口、检查井 1280 座，维修加固井盖 135 个，修缮检查井 85 座，雨水井 158 座，更换安装防坠网 109 个，疏通雨污管道 35 公里，确保市政设施安全运行。

3、应急处突能力全面提升

面对 4 月以来的龙舟水强降雨天气，我局提前部署、科学应对，组建应急抢险队伍 3 支，实行 24 小时值班备勤。在台风“麦德姆”防御工作中，迅速启动应急预案，联合区园林绿化管理处、区环卫处、民兵队伍、消防官兵及志愿者等多方力量，组建 300 余人的联合清障队伍，调配各类专业设备 165 台，对城区进行拉网式的清障、扶树等灾后救灾复产工作，累计出动车辆 780 车次、人员 6200 余人次。累计修剪清理倒伏、折断树木 1984 棵，清除路障 18300 处，清运园林垃圾 308 吨，清理破损的广告牌、交通指示牌、门店招牌等 635 宗；环卫部门累计出动 3500 人次，调度各类车辆 3200 车次，清除路障 390 处，疏通排水口 320 处，清理清运生活垃圾 1200 吨，在最短时间内恢复了城市正常秩序。

4、园林绿化品质持续优化

紧紧围绕绿美麻章建设目标，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全年修剪福民西路、政通东路等道路行道树 5853 棵，修剪绿篱 28.3 万平方米，及时清理遮挡信号灯、交通标识的树木。实施绿化补种工程，补种绿化面积 36000 平方米，补种乔木 134 棵，完成乔木喷洒农药及施肥 2380 棵，管护绿化面积约 3 万平方米。

5、环卫保洁水平再上新台阶

一是作业模式创新升级。第三轮环卫作业市场化后，引入冲洗车 3 辆、人行道磨洗车 10 台，变清扫为清洗，道路洁净度大幅提升。新增 286 辆道路保洁车深入背街小巷收运垃圾，延长清运时间，实现垃圾不落地。配备四分类收集运输车 10 辆，完善分类收运体系。

二是考核机制不断完善。建立健全“日巡查、周暗检、月考评”考核机制，全年组织 1000 多人次开展卫生监管督查，发出整改问题 3000 多个，督促市场化服务公司及时整改。全年无害化处理垃圾约 10 万吨，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

三是垃圾分类纵深推进。配备完善四分类收集车辆，与第三方公司签订餐厨垃圾后端处置协议，实现厨余垃圾专业化处理。完成积存有害垃圾转运处理，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和处理体系。

四是收费管理规范有序。2025 年 1-10 月收取垃圾处理费 605.68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2.3%，实现应收尽收，为环卫事业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6、“百千万工程”三年初见成效迎检工作见行见效“六乱”治理工作成效明显，民乐中街、麻志路、瑞云路及城区三个市场周边等地段的市容秩序明显好转，评估组的专家予以充分肯定。城乡环卫作业效能明显提升，9月份以来辖区城乡的环境卫生及市容秩序为近几年以来最好的时期。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强化辖区“六乱”及规划管理的长效治理效能，坚持疏堵结合，严查严控，压实网格长责任，继续探索社区+中队+环卫工作机制；坚持以人为本，坚持精细化管理，确保城区的市容秩序全面好转，确保辖区违法建设零增长。

2、积极争取专项债推进城区道路雨污分流项目建设，突出瑞云路、金康路、金川路和城区易涝点这些重点地段，谋划城区道路升级改造和想方设法争取资金完成政通东连接湛江大道项目建设，全面打通辖区断头路，完善市政道路功能，不断提升辖区的舒适度和美誉度。

3、抓好生活垃圾分类的各项工作。强化宣传教育，完善分类基础设施建设，增进部门的沟通协作，努力推动我区生活垃圾分类提档增效工作上新台阶。

4、完善我区城市环卫精细化管理工作。结合我区环卫工作实际和各项创建要求，督促环卫市场化公司加强清扫保洁力度，加强机械化清扫频次，不断提高环境卫生质量。

5、加强智慧城管工作。以智慧城管平台建成正常运作为契机，全面开展数字化城管工作，充分利用数字赋能提升

城管工作效能，力争我区数字化工单处置工作以及市容秩序、环境卫生考核工作走在全市前列。

6、启动麻章区公共智能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偿使用相关工作，推进财政收入增长。

（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2025 年度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2025 年度部门总收入 18,796.86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资金 327.39 万元，本年收入 18,469.4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69.7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1,666.36 万元增加 103.40 万元，增长 6.21%。主要变动情况：使用一般公共预算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等城建项目资金投入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106.1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10,235.91 万元增加 4870.24 万元，增长 47.58%。主要变动情况：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等城建项目资金投入增加。

（3）其他收入 1,593.5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1,246.50 万元增加 347.06 万元，增长 27.84%。主要变动情况：其他部门划入项目资金增加。

2、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5 年度部门总支出 18,796.8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7,017.0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 1,397.4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1,231.51

万元增加 165.89 万元，增长 12.68%。主要变动情况：2024 年局市级人员年度绩效考核奖金于 2025 年 1 月发放及部门在职人员正常增资。

(2)项目支出 15,619.6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11,847.83 万元增加 3771.84 万元，增长 31.84%。主要变动情况：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等城建项目资金投入增加。

整体支出完成率 = $17,017.07 / 18,796.86 * 100\% = 90.53\%$ ，部门总体支出完成率完成较好。

3、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4.9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 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96 万元占 10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96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2 辆，主要用于城管综合执法、市政设施维护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 万元，占 0.0%。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小组情况。

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组长：彭欧保（局党组书记、四级调研员）；副组长：吴伟志（党组成员、副局长）、蔡仁全（党组成员、副局长）、李果（党组成员、副局长）；组员：林诗天（办公室主任）、潘美珍（出纳）、陈思源（市政设施管理股股长）、陈思源（市政设施管理股股长）、林恒杰（园林环卫管理股（垃圾分类股）股长）、

杨春英(法规督察股股长)、万炳楠(综合执法中队中队长)、黄溪(市容一中队中队长)、林海云(市容二中队中队长)、余科桦(信息化管理股负责人)。

股室(中队)具体分工如下: 办公室负责牵头组织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及政府采购管理(包括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采购内控制度建设、采购活动合规性、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合同备案时效性、采购政策效能)和资产管理(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盘点情况、资产年报数据完整性、资产管理合规性), 其他股室(中队)负责本股室(中队)相关绩效评价具体工作(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政府采购、分管的下属单位绩效评价等), 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 通过整体效能、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等指标进行评价。

(二) 自评工作过程。1.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加强财政资金支出管理,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同时, 为确保自评报告工作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我局始终将绩效评价工作作为一项长期的工作来抓, 调整 2025 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进一步加强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和领导, 落实绩效自评具体工作人员, 确保绩效自评工作顺利进行。

我部门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统一部署绩效自评工作, 制定自评工作计划, 明确自评的对象包括局本级和 2 个局下属单

位，明确内容、目标和指标，梳理自评的方法、组织管理和工作程序，落实具体项目实施、运行及资金使用情况，认真撰写自评报告和结果，及时报送绩效自评相关材料。

2. 选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的原则和依据

评价指标是根据《中共湛江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湛江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湛改委发〔2020〕1号）精神、《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麻章区区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湛财评〔2021〕115号）、《麻章区区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和《麻章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6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麻财〔2026〕107号）的文件要求，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选用的评价指标采用投入、产出、项目效益方式评价方法；基本指标采用时效、成本、数量、质量、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可持续发展。整体支出的实现程度选用整体支出完成率、“三公”经费控制率、公用经费控制率、项目当年支出完成率等指标，用于分析对比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基本指标：

预算资金支出率=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

经费预算安排数) × 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 100%。

项目指标:

某一项目当年支出完成率= (当年实际支出/当年实际收入) × 100%

(三) 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我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自评材料, 认真、准确填写《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深入分析整体支出绩效, 形成详实的自评报告, 提交所需的自评佐证材料, 确保自评材料质量。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 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果。本单位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各项指标进行自评, 对工作成效进行了检查、核实、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好, 自评 99.76 分, 自评等级为“优”。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整体效能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年初目标值 3 个,年末完成值 3 个,指标完成率为 10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均完成。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2025 年财政下达预算数 16,875.91 万元,年度实际支出 13,792.93 万元,预算资金支出率=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 $\times 100\%$ = $13,792.93 \text{ 万元} / 16,875.91 \text{ 万元} \times 100\%$ = 81.73%。

2. 预算编制

本年度无新增项目,故不存在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情况。

3. 预算执行

本年度未发生预算调剂的情况。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及《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预算内控管理工作规则》等规定。

4. 信息公开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本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 日内向社会公开。具体情况如下:2025 年 4 月 22 日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部门预算报告、部门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2025 年 4 月 22 日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局

本级及 2 个下属单位预算报告；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时间统一在局门户网站进行公开。

5.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方面。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及时、内容完整规范；部门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情况为“优”，上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评分为“优”；部门对重点评价和自评复核意见均有整改情况反馈。

6. 采购管理

本单位制定了《麻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政府采购制度》，采购意向公开完整、及时，不存在采购投诉的情况，采购合同签订及时，采购合同备案及时。

7. 资产管理

资产配置合规性：本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未超过规定标准。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资产处置收益及时上缴。

资产盘点情况：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数据质量：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资产管理合规性：本单位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

执行有关规定，并制定《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处置国有资产规范。

固定资产利用率：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00%。

8. 运行成本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根据 2025 年部门决算报表 Z01-1 表，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50.21 万元，本年度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50.21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根据 2025 年部门决算报表 Z05-1 表，“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4.96 万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48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三）主要做法和经验

1. 加强内部控制。为保证财务管理工作规范有序进行，按照政策因素，单位及时修订定了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对各项资金的管理、经费收支审批等均做了明确规定。各项经费支出实行限额把关、四人签批制度。

2. 强化制度执行。切实做好厉行节约工作，全面落实各项管理制度要求，努力降低行政成本。严格公务接待费、差旅费、会议费和培训费审核审批程序。各项费用严格履行“一单四签”程序，“三公”经费较好地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

（四）存在问题

预算管理不够精细。在预算管理过程中，需加强全局内设机构的协调联动，保证预算编制的合理与精细，并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和协调，确保预算资金的及时下达

（五）改进措施

1. 细化整体预算编制工作。加强全局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 强化财政预算执行的刚性。严格按照预算项目进行，不得随意调整和变更预算，确保预算的刚性。做好与财政部门的衔接协调，保障资金的投入进度，发挥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

3. 严格财务管理监督。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 and 比例，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严把“三公”经费支出审核、审批关口，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4. 完善资产管理。严格编制政府采购年初预算和计划，规范各类资产的购置审批制度、资产出租出借和收入管理制度、资产采购制度、使用管理制度、资产处置和报废审批制

度、资产管理岗位职责制度等，加强单位内部的资产管理工作。

5. 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自评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根据绩效自评情况，及时调整和优化本部门后续项目和以后年度预算支出的方向和结构，合理配置资源，加强财务管理，完善项目管理办法，切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部门工作效率。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

